

合同编号： LYQSHHFW2026001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梁园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标段（包）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梁园区2026年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 方：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乙 方： 河南省爱种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梁园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包）采购合同

甲方：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乙方： 河南省爱种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梁园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河南省爱种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一标段（包）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爱种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梁园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项目地点：梁园区境内孙福集乡，具体实施村根据乡镇实际需求决定。

项目面积：预计实施约12744亩。

三、项目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项目地点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玉米收获、玉米秸秆还田、深耕整地、土地耙平服务。

四、合同日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2026年9月初至2026年11月底前约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实施的面积，顺延至下一年实施）。

五、合同价款

第一标段（包）：

中标价：¥1174996.8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内容，同步移交完整作业台账、影像记录、农户确认单等全套佐证资料，经甲方现场核查、组织综合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乙方无服务质量瑕疵、无违约行为，通过甲方验收，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足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报请区财政部门一次性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报账制要求的税务发票。

七、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农业技术规范和甲方需求，提供及时、专业的农业服务。服务标准如下：

1. 玉米收获标准：玉米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当年国家标准（玉米果穗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3.5%，玉米籽粒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4.0%），无明显漏收、漏割。

2. 玉米秸秆还田作业标准：玉米秸秆粉碎长度5—10cm为宜。

3. 深耕整地标准：深耕的深度应 $\geq 25\text{cm}$ ，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增加土壤通透性。

4. 土地耙平标准：深浅一致，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八、双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

作业服务，作业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所安装的监测设备必须与省社会化服务项目平台同步，服务完成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作业数据，此数据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4.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协调实施项目乡镇关系，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5.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3天通知乙方。

6.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文明安全作业，因操作人员安全措施不力、操作不当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等资料提交甲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须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

2.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作业地点，否则不予结算该部分资金。

十、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乡村两级的配合下，对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资金结算重要依据。

十一、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拨付

付款金额据实结算，结算单价(元/亩)=中标金额/12744亩，实付金额=作业亩数×结算单价。实付金额不得超出本标段(包)的最高控制价。以上结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具备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联系人: 沈松林

联系方式: 13837081869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琰琰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陵支行

银行账户: 255997846995

乙方联系人: 李琰琰

联系方式: 18530256599

2026年8月19日